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58)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12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下文載列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查閱。如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繁體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的

1.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目的，旨在協助董事會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安排，以便其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並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恰當的關係。

組成

2. 審計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該三名成員僅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大部分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必須至少包括一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3.10(2)條所規定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3.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其不再：
(a)擔任該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
(b)享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成員。
4. 審計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計委員會秘書（「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

6.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審計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7. 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董事會、任何成員及外部核數師可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要求召開會議。
8. 任何會議的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倘會議召開的通知期較短，如獲大部分成員同意，該會議仍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視作同意該較短的通知期。倘續會在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9.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10.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11. 成員可以親身出席會議，或通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到對方聲音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12. 成員或其替任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可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13. 於任何會議提呈的審計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而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4.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出席

15. 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主席指定的成員）須主持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主席須負責領導審計委員會，包括預定會議時間、擬備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16. 會議議程及隨附證明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一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寄發予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17.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內部核數師主管及外部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而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兩次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部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18. 僅就出席記錄而言，成員的替任人或本公司董事出席會議將不會被當做有關成員本人出席。

接觸權

19. 審計委員會應可完全得以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員出席其會議。
20. 審計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匯報程序

21. 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評核及評估審計委員會的效能，以及本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進行的改動。
22. 審計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草擬及最終版本）及該等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將由秘書編製及存檔。會議記錄的草擬及最終版本應在會議後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23. 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在任何審計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送至董事會全體成員。
24. 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定披露）。

職權

25. 審計委員會的權限和職責須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守則條文所載的有關權限和職責。
26. 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按本職權範圍規範進行任何調查，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須按指示與審計委員會合作。
27. 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查本公司所有賬目、賬簿及記錄。
28. 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審計委員會的會議。

29.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離任或罷免外部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責任與職責

30.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責任，包括以下方面：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與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僱的問題；
- (b) 根據適用的準則，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與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成效。審計委員會應在開始審計工作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的匯報責任；
- (c) 制定及執行有關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此目的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合理地釐定為核數師事務所旗下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審計委員會應就所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措施的任何事項尋求及提供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編製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文件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審計委員會於審閱該等報告時須集中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處；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匯報的法定要求；

(e) 就上述(d)段而言：(i)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而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ii)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f)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由單獨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自身明確處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有關討論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是否擁有足夠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財政預算；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發現以及管理層就該等發現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倘設有內部審計職能，確保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互相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擁有足夠的資源及在本公司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其成效；
- (j)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 (k) 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之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內所提出的事宜作出適時的回應；
- (m) 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n) 審閱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的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作出恰當的安排，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p)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確保遵守本公司股東所批准的條款；及
- (q) 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作出考慮。

其他

- 31. 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另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審計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應問題。
- 32. 本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編製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33. 本職權範圍將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並可應要求以供查閱。